

第七部分 合同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

2、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内。

2、技术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起至合同规定的各条款完成止。

3、技术服务进度：计划工期 60 天，具体项目执行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与《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要求完成。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和国家颁布的现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详见《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

2、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工程师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甲方不具备的工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2）详见《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机组性能考核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法：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000.00）（含 6%增值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银行电汇。

(2) 乙方完成机组性能试验前期工作，并提交性能试验测点方案和试验方案给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2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税费由乙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竣工验收签证单后 30 天内支付。

(3) 乙方完成全部机组所有性能试验项目，并提交全部试验报告给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8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税费由乙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竣工验收签证单后 30 天内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户名）：***公司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该信息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而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国家政策性调整；
- 2、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维护，完成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实际生产技术要求，详见《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性能验收试验技术协议》（附件一）。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1）项目结束后，应提交内容详尽的评估报告（包括电子版）。
- （2）通过现场实施评价或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验收。
- （3）提交经甲方确认合格的试验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条及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不认真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接受乙方服务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采纳乙方的方案或虽然接受乙方方案但因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乙方

负赔偿责任；甲方因采纳乙方方案，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安全；
- 2、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 3、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 3、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 4、另一方在合同的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

第十二条 本性能试验项目不得转让及分包。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重庆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签字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技术评价报告：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技术协议书。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廉政规定：详见附件《廉政规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的附件《安全文明协议书》、《廉洁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